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29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170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潘文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“以法治赋能家风建设 助基层治理提质增效”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提案提出建议3条，涉及我单位2条，已采纳落实2条，落实率100%。作为会办单位，现就涉及我单位的意见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“深化家风法治宣传，筑牢思想根基”的建议。一是统筹多方力量，建强阵地支撑。联动妇联等多方资源，落地落实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2名法治带头人+N名法律明白人+X学

法用法示范户”工作机制，推动村（居）妇联主席担任“法治带头人”、妇联执委充实到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当中，扩充基层家风法治宣传力量。依托全市法治文化阵地电子地图，用好民法典主题公园等省、市级法治文化阵地，把家风家教、家庭权益保护相关法治内容融入基层法治阵地日常宣传，打通司法、妇联、社区资源共享渠道，为开展“法治家风进万家”行动夯实组织和阵地基础。二是实施分众普法，精准宣讲覆盖。面向青少年群体，落实《枣庄市青少年法治素养强基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发挥枣庄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团作用，用好“1+1”宣讲模式，把家庭法治、家风教育内容融入法治进校园思政课堂，开展专题宣讲活动，覆盖广大在校师生。面向中青年、老年人等群体，发挥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特殊优势，依托基层阵地开展普法宣传，重点普及婚姻家庭、赡养继承、反家暴等家风家教相关法律内容，通过开展线上、线下专题宣讲，实现对不同年龄群体精准触达，提升群众法律认知水平。三是创新宣传载体，拓宽传播实效。常态化开展全市法治微视频征集创作，围绕移风易俗、家庭维权等家风相关主题制作法治微视频；用好“法治枣庄”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新媒体矩阵，开设“普法小课堂”“以案释法”等栏目，推送家风家教主题普法短视频内容，“法治枣庄”新媒体保持每日更新，扩大线上传播覆盖面。依托“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”，挖掘本土法治文艺资源，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知识融入文艺节目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法治家风

入脑入心，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参与全省巡演，扩大宣传效果。

二、针对“健全纠纷化解机制，强化专业支撑”的建议。一是发挥律师作用，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。持续开展“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、“百名律师进企业、优化环境促发展”等公益服务活动，累计选派9名律师参加司法部“1+1”法律援助志愿者活动和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，组织律师连续26年参加市广播电台“市民热线法治版”电话咨询，每年开展企业、社区和校园普法宣传300余场次。加强社会治理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，成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研究中心、市行政法学研究中心，对74件重大疑难涉法涉诉案件研判提供法律意见。近三年，指派律师参与信访、法院、公安等部门值班2400余人次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.2万余件，416名律师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设立或参与各类律师调解工作室67处，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。二是健全基层纠纷流转化解机制，推动家风建设下沉到网格末梢。依托市、区（市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，健全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快速发现、精准分流、闭环化解机制。对网格排查、群众上报的纠纷，明确首接责任，第一时间流转至属地人民调解委员会；对复杂疑难纠纷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商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在派出所、综治中心和村（社区）常态化推广“三所联动”“警司联调”模式，设立联合调解工作室，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，发挥公安民警熟悉社情民意、调解员专业中立的优势，联合开展调解。对存

在家庭暴力、监护缺失、赡养扶养争议等风险的家庭，同步引入妇联、民政、教育及村（社区）力量，开展家庭关系修复和家庭教育指导，从源头减少纠纷反复。三是完善校内调解机制。指导教育部门梳理制定了涉及未成年人纠纷的行政调解事项清单，明确调解范围和职责边界，成立“枣庄市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”，选优配强调解队伍，吸纳熟悉未成年人心理特点、法律知识丰富的人员加入调解团队，通过案例分析、模拟调解等方式，提升调解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为化解校园欺凌、霸凌提供专业化支持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

联系电话：3321094

联系人：王成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